

# 行政诉讼程序

XINGZHENG SUISONG CHENGXU  
YAODIAN JINGSHI YU CAIPAN YIJU

## 要点精释与裁判依据

张弘 许福庆 / 主编

诉讼法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



辽宁省诉讼法学会 / 审定 吕淑琴 / 总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诉讼法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

# 行政诉讼程序要点精释与裁判依据

审 定 辽宁省诉讼法学会

总 主 编 吕淑琴

本卷主编 张 弘 许福庆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诉讼程序要点精释与裁判依据/张弘, 许福庆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1

(诉讼法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吕淑琴主编)

ISBN 978-7-5109-0036-5

I. 行… II. ①张… ②许… III. ①行政诉讼 - 诉讼程序 - 研究 - 中国 ②行政诉讼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D925.3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8280 号

## 行政诉讼程序要点精释与裁判依据

张 弘 许福庆 主编

---

责任编辑 贾 毅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1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15 千字

印 张 19.625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036-5

定 价 44.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诉讼法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

## 编辑委员会

- 顾 问: 陈素芝 辽宁省法学会会长  
李文喜 辽宁省政协副主席, 辽宁省公安厅厅长  
王振华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肖 声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家成 辽宁省司法厅厅长  
凌秉志 辽宁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 主 任: 吕淑琴 辽宁省诉讼法学会会长、高级法官
- 副 主 任: (按姓氏笔画为序)
- 王 册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法律部主任  
王玉砚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王雁群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  
方宝国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孙 刚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三处处长  
齐国生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吕景文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  
许福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杨 松 辽宁大学法学院院长  
吴忠伟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人事处处长  
院国强 辽宁省法学会秘书长、学术部主任  
张方辉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民行处处长  
张 勇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处长

姜凤武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姜 阳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  
高宇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庭长  
段文龙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富治中 辽宁省诉讼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刚 刘仕杰 刘 芙 李 卓 李丽峰  
李新权 李 影 宋家宁 牟瑞瑾 杨 明  
杨明芳 姜 群 张 弘 张云鹏 张俊芳  
徐 阳 侯德福 祝 妍

**总 主 编:** 吕淑琴

**副总主编:** 姜 群 杨 明 张 弘 富治中



谨以本书献给在追求程序正义的道路上孜孜前行的人们!





## 总主编简介

吕淑琴 黑龙江省五常市人，中共党员，二级高级法官。196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后曾从事教育工作，1979年调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实践》杂志主编、法律业余大学校长、研究室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2003年任副厅级审判员；其间，曾兼任省法院机关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辽宁省女法官协会副会长、秘书长等。曾担任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女法官协会理事、辽宁省妇联执行委员，同时被多所高等院校聘为兼职教授。1988年，辽宁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成立时，担任第一届干事会副总干事（副会长），1995年换届时，当选为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后每次换届一直连任。2008年，诉讼法学研究会注册为辽宁省诉讼法学会，成为独立法人实体单位，担任辽宁省诉讼法学会会长至今。热心法学理论研究，尤其是诉讼法学研究颇有建树，出版或与他人合著多部法学著作，有多篇论文在国际、国内及省内学术会议上获奖或在国内重要法制报刊上发表。

## 辽宁省诉讼法学会简介

辽宁省诉讼法学会（原辽宁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是辽宁省法学会下属学科研究会之一，1988年7月8日在沈阳成立；2008年10月28日成功注册为独立法人实体，实现了华丽转身。目前，学会有副会长21人，常务理事会员68人，理事会成员171人。现任会长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副厅级审判员、二级高级法官吕淑琴。

辽宁省诉讼法学会由辽宁省从事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学研究的高等院校及法学研究机构的法学教授、研究员等专家、学者和立法、司法等实务部门的主要领导、高级法官、高级检察官、高级警官、律师及从事司法、行政工作的人员组成理事会。二十年来，辽宁省诉讼法学会在组织、引导诉讼法学研究和推动诉讼立法、促进司法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长为一个团结、奋进、朝气蓬勃的学术团体。

在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面前，辽宁省诉讼法学会将不断践行科学发展观，创新工作思路，加强对外交流，严格履行《中国法学会章程》，以崭新的精神风貌，饱满的工作热情，开启学会建设与发展新机制，不断增强学会的自我造血功能，增强自身活力和凝聚力，沿着科学发展和实体化建设之路去追寻明日的辉煌，为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而努力奋斗。





## 主编简介

张弘 辽宁省岫岩县人，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辽宁省法学会宪法行政法学会秘书长、沈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鞍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等。主要从事宪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的教学与科研工作。近些年来共出版《选择视角中的行政法》、《行政解释论——作为行政法之适用方法意义探究》等著作20余部，发表《论行政意思表示》、《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研究》等论文70余篇。授课强调教学相长，并注重讲课效果，热心于以法服务社会，每年代理行政案件十余起。

许福庆 辽宁大学法律系毕业，现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兼任辽宁省法学会宪法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辽宁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等职务，并多次担任辽宁大学法律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对行政法学研究态度严谨，见解独到，并能与行政审判经验相结合。主编《行政诉讼疑难问题解答》等4部著作，曾发表《行政行为与民事判决效力冲突及解决》等10余篇文章。多年来，起草了大量的规范辽宁省行政审判工作的司法文件，并多次参与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解释的起草修改工作。2008年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专家型法官。



程序是法治和恣意而治的分水岭。

——法谚



# 《诉讼法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

## 总 序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我国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取得新的进展。但是，诉讼程序方面法律和规范的发展却显得有些滞后。尤其是在我国公民程序观念淡薄、司法机关追求执法实效而相对忽视程序价值的现实博弈中，诉讼法发展的步伐显得犹豫而踟蹰。诉讼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基本组成部分，它承担着保证实体法正确实施的重要价值功能，同时具有着自身十分重要的独立价值，有外国学者把诉讼法称为一个国家法治程度的测量仪，实非过分之言。因此深入开展对诉讼法的理论与实务研究，加强和完善诉讼立法，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是关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一翼，是关乎我国法治建设进程的重要保证。中国要保持市场经济的良好运行，必须在建立一系列法律制度框架的前提下，寻求一套规范的诉讼体系。

尽管现实并不尽如人意，但是，三大诉讼法的发展仍然象涓涓细流，不断涌动，并渐渐汇聚成一条奔涌的河流。它义无反顾，不断吸纳着历史和世界诉讼法律思想的精华；大浪淘沙，摒弃着那些不符合时代发展和现实国情的偏见，在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诉讼法发展的航程中风鼓潮涌，奔流不息。

在推动我国诉讼法发展的合力中，我们看到了一股执着的力量，那就是：多年来，辽宁省诉讼法学会一直倾力于诉讼法理论的研究与实务探索。尤其是近年来，他们积极组织全省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工作者，共同围绕三大诉讼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疑点、难点问题进行全面系统、有深度、有力度的研究。这些成果不仅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价值，而且，由于它们更多地来自于司法基层的实践，而显得更加宝贵，更富有实效。案头上这部由辽宁省诉讼法学界的部分教授、专家及司法实务部门工作者联合攻关，呕心沥血，在较短的时间内共同完成的学术著作，就是其中的典型的代表。尽管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漏或不成熟之处在所难免。但是，瑕不掩瑜，辽

辽宁省诉讼法学会这种勇于开拓、勇于探索、勇于运用集体智慧联合攻关的精神十分可嘉，值得充分肯定。他们编著的《诉讼法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不失为一套精解实用的好书。它的出版，对于诉讼法教学、科研、司法实务都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和实用价值，也可作为公民学习法律的普法教材。

我衷心地希望，能够有更多的学者和司法实务工作者，进一步关注并投入到诉讼法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不断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使我国的诉讼法律体系不断完备，使公民的诉讼程序意识不断增强，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的历史性工程中，做出我们应有的努力。

出于对辽宁省诉讼法学会积极探索和努力尝试的衷心支持，并对他们的研究成果高度认可，特写简短感言为序。

陈克中

2009.12.18

# 《行政诉讼程序要点精释与裁判依据》编委会

主 编：张 弘 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许福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副主编：祝 妍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  
          张俊芳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民行检察处副处长

#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于1989年4月4日颁布，实施已近二十年，这部被称为“民告官”的法律，在新中国法制发展史上意义巨大，影响深远。甚至有人说中国法治发展30年最引人注目的一部法律文件，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当之无愧。这部法律第一次赋予了作为社会个体的中国老百姓可以享有“民告官”的权利，行政权自此受到了法治的约束，这是前所未有的。正如王名扬先生所言：行政诉讼法的制定是新中国立法史上最辉煌的一页。可以说，《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实施客观上催生了《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的颁布，促进了我国行政制度的发展与进步。

《行政诉讼法》的颁行，其直接意义和作用在于：有利于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行政案件；有利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但是，受限于当时的社会发展和认识水平及立法技术等诸多原因，这部法律有些条款规定得过于原则，导致在执行中产生了认识和理解上的歧义。同时，《行政诉讼法》在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许多问题，如受案范围过窄、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缺乏依据、行政诉讼证据规定不够具体、行政诉讼无调解制度、审判方式不适应审判需要，等等。为此，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先后数次对行政诉讼法及其制度予以完善，最具典型意义的有三部：

1991年颁布《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99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施行《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这些司法解释突出了改革开放精神，增加了现代法治元素，体现了加入WTO的要求，是实现我国行政审判公正与效率的重要措施。它们的颁行对开

创行政审判的新局面，对于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更好地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国家行政法制秩序都产生了重要影响。至此，行政诉讼审判有了较为充足的法律依据，行政诉讼制度得以保障和发展。统计表明，在1990年至2008年底的19年中，全国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140余万件，涉及经济调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城市规划、企业改制、土地征收、制裁土地违法行为等诸多方面，在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化解政府与公民矛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了配合《行政诉讼法》的贯彻落实，我们编写了此书。该书以《行政诉讼法》的结构体系为顺序，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的内容，并以它们为法律依据，针对行政诉讼实务中常见的问题，采取问答形式，进行了简明、通俗、全面的回答与解释。该书不仅对法官、检察官、国家行政工作人员、律师等学习、运用好《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有一定参考价值，而且有助于公民、法人实现“民告官”权利，对解决好行政诉讼中的难题也很有裨益。

编者

2009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 1 )
一、制定《行政诉讼法》的目的是什么 .....	( 1 )
二、如何理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 )
三、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 .....	( 3 )
四、如何理解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	( 4 )
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 5 )
六、如何理解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	( 6 )
七、如何理解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	( 7 )
八、如何理解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	( 7 )
九、如何理解各民族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	( 8 )
十、如何理解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	( 8 )
十一、如何理解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 9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	( 11 )
一、公民对行政处罚不服提起诉讼，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11 )
二、公民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诉讼，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13 )
三、公民对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不服提起诉讼，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14 )
四、公民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对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不服提起诉讼，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16 )
五、公民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对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不服提起诉讼，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18 )
六、公民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提起诉讼，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19 )
七、公民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20 )
八、公民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提起诉讼，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21 )

- 九、公民对除《行政诉讼法》之外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案件提起诉讼，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22 )
- 十、当事人不服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所作的申诉裁决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 ( 24 )
- 十一、公民对公安机关留置行为不服提起诉讼，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24 )
- 十二、旧法规未规定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的处罚和其他处理决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新法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25 )
- 十三、公民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向提起起诉讼，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26 )
- 十四、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又不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法院可以作为行政案件受理吗 ..... ( 27 )
- 十五、某一行政侵权行为，案发在行政诉讼法施行之前，《行政诉讼法》施行后起诉到法院，法院应否受理 ..... ( 28 )
- 十六、行政机关对土地争议的处理决定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另一方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 ( 28 )
- 十七、不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确认经济合同无效及财产损失的处理决定的案件，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29 )
- 十八、不服政府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争执房屋的确权行为提起诉讼，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30 )
- 十九、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分立的决定不服提起诉讼，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31 )
- 二十、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32 )
- 二十一、因政府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引起的纠纷，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33 )
- 二十二、不服计划生育管理部门采取的扣押财物、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措施而提起的诉讼，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34 )
- 二十三、公民对公安局收容审查决定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 ( 35 )
- 二十四、公民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少年收容教养”决定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 ( 35 )
- 二十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法规没有规定可以起诉，被处罚的个体工商户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 ( 36 )
- 二十六、如果纳税人仅对税务机关核定的收入额有异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否受理 ..... ( 36 )
- 二十七、行政相对人因纳税主体资格问题与税务机关发生的争议，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37 )
- 二十八、当事人不服教育行政部门对适龄儿童入学争议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起诉的,属于受案范围吗 .....	( 38 )
二十九、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介绍信的行为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 实际影响的,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 38 )
三十、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 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	( 39 )
三十一、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可向法院起诉的经济行政案件,法院应当受理吗 .....	( 40 )
三十二、因政府行政管理方面的决定引起的房产纠纷,是否由人民法院受理 .....	( 41 )
三十三、相对人对征收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 .....	( 42 )
三十四、运输公司对县委工交财贸部作出的“免职决定”不服,以县政府为 被告提起诉讼,法院应否受理 .....	( 42 )
三十五、农民不履行乡政府作出的承担村提留、乡统筹款的书面决定是否属于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 43 )
三十六、行政诉讼的标的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所羁束的, 如若起诉属于受案范围吗 .....	( 44 )
三十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 行政诉讼,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 .....	( 44 )
三十八、国际贸易行政案件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 45 )
三十九、反倾销行政案件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 46 )
四十、反补贴行政案件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 47 )
四十一、公民对国防部的命令行为不服提起诉讼,属于人民法院 受案范围吗 .....	( 48 )
四十二、公民对的乡政府发布的《修路通知》不服提起诉讼,属于人民法院 受案范围吗 .....	( 49 )
四十三、对监察机关的开除行为不服,属于受案范围吗 .....	( 50 )
四十四、公民对行政机关终局裁决行为不服提起诉讼,属于人民法院受案 范围吗 .....	( 51 )
四十五、公民对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 行为不服提起诉讼,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52 )
四十六、公民对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不服提起诉讼,属于 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55 )
四十七、公民对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不服提起诉讼,属于人民法院 受案范围吗 .....	( 55 )
四十八、公民对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不服提起诉讼,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56 )
四十九、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不服 提起诉讼,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 56 )

五十、公民对征用土地、落实私房政策等具体行政行为相互矛盾而引起的房屋纠纷处理不服提起诉讼，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吗	( 57 )
五十一、相对人对公安消防机构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	( 57 )
第三章 管辖	( 59 )
一、第一审行政案件通常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	( 59 )
二、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	( 59 )
三、不服海关处理的案件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	( 60 )
四、不服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	( 61 )
五、如何理解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62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案件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	( 63 )
七、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吗	( 64 )
八、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吗	( 64 )
九、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吗	( 64 )
十、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应由哪个法院管辖	( 65 )
十一、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哪个法院管辖	( 66 )
十二、当事人对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包括自治区林业厅）授权的单位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诉讼，如何确定管辖	( 67 )
十三、既被限制人身自由，又被扣押或没收财产的当事人，如何确定法院的管辖权	( 68 )
十四、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哪个法院管辖	( 69 )
十五、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哪个法院	( 70 )
十六、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如何处理	( 70 )
十七、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有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应如何处理	( 71 )
十八、人民法院之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时，应如何处理	( 72 )
十九、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吗？下级人民法院可否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 72 )
二十、当事人对已经受理案件的法院有权提出管辖异议吗	( 73 )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 75 )
一、成为行政诉讼原告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 75 )
二、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吗	( 76 )
三、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谁有权提起诉讼	( 77 )
四、在企业法定代表人被行政机关变更或撤换的情况下，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权提起行政诉讼吗	( 78 )